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

一號刊

二零零三年首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393元，較二零零二年同季上升3%，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337元。而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725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382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2%。

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經陸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642元，空路為3,413元，分別較二零零二年首季上升24%及7%；而海路為1,219元，則較去年下跌2%。海路、陸路及空路三個渠道均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分別為2,085元、2,267元及4,495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357	1 393	3	1 219	1 642	3 413
中國內地	2 493	2 337	-6	2 085	2 267	4 495
香港特區	911	885	-3	919	480	~
台灣地區	1 058	1 162	10	1 012	747	1 720
日本	869	685	-21	685	~	~
東南亞	1 322	1 087	-18	1 087	~	~
歐洲	908	639	-30	639	~	~
美洲	1 091	809	-26	809	~	~
大洋洲	1 096	781	-29	781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二零零三年首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68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1%。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及35%。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25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8%。當中用於購買“珠寶及手錶”，“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之消費最高，同樣佔購物消費26%。

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二零零三年首季被訪旅客中，約53%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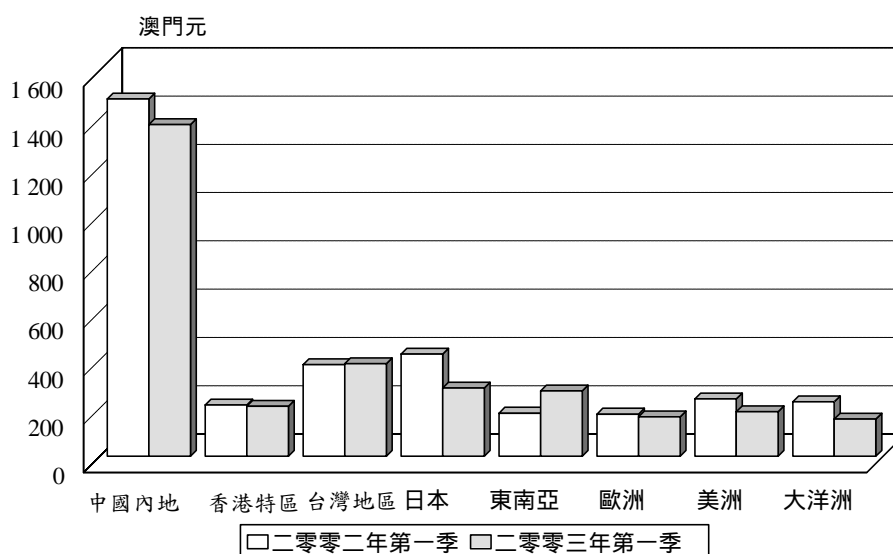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變動率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		
	第一季	第一季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357	1 393	3	1 219	1 642	3 413
非購物消費	777	768	-1	736	654	1 705
住宿	263	266	1	240	240	796
飲食	320	313	-2	296	289	685
本地交通費	47	47	-	43	49	101
離澳交通費 ^b	96	101	5	117	47	29
娛樂及其他	51	40	-22	39	29	94
購物消費	579	625	8	483	988	1 709
衣服及布料	106	113	7	75	166	575
珠寶及手錶	166	163	-2	122	309	332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66	161	-3	164	152	154
其他	141	187	33	122	362	649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日均消費

二零零三年首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202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2%；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1,536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12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陸路及空路旅客為1,412元及1,477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6%及1%。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2日，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0.1日。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分別為1.5日及0.2日，與二零零二年首季相同；其中來自中國內地、台灣地區、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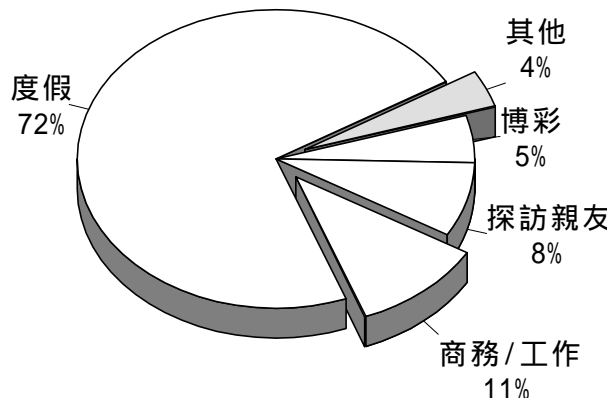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旅客	1.1	1.2	0.1
留宿旅客	1.5	1.5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72%；以商務為主的佔11%；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及5%。

圖二：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8%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1%及10%；另有17%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57%的旅客表示滿意。

在有使用其他服務及有關設施的被訪旅客中，67%對本澳的公共交通設施感到滿意；其次在商店購物及酒店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為66%及64%；對餐廳及食肆提供的服務，約有62%被訪旅客感到滿意。此外，50%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

另一方面，分別有8%及6%的被訪旅客認為旅行社及酒店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沒有意見	須改善
旅行社	50	34	7	8
酒店	64	29	1	6
餐廳及食肆	62	32	2	4
商店	66	28	3	2
公共交通	67	26	3	4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語言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五：抽樣誤差

澳門元

入境方式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人均消費	32.4	37.0	42.9	47.4	12.3	9.4
經海路	31.4	31.5	40.7	40.5	16.6	11.0
經陸路	77.5	128.7	115.9	166.9	9.1	11.8
經空路	303.5	326.5	324.0	348.2	16.0	45.0
非購物消費	11.6	11.3	14.5	13.5	2.8	3.0
經海路	11.8	11.0	14.4	12.9	3.1	3.2
經陸路	20.4	25.1	27.7	30.2	3.6	6.0
經空路	109.8	106.5	114.7	110.1	11.1	16.0
購物消費	28.2	32.5	38.3	42.7	11.6	8.5
經海路	27.2	27.4	36.2	36.4	16.1	10.2
經陸路	70.8	119.9	109.9	158.1	8.4	10.0
經空路	262.8	277.2	284.2	300.3	12.7	44.7

概念

旅客：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可提供的統計表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表十一：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二：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三：被訪旅客對澳門一般價格的評價

表十四：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表十五：被訪旅客對飲食服務的評價

表十六：被訪旅客對住宿服務的評價

表十七：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表十八：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表十九：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表二十：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